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國貿字第1號

原告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

訴訟代理人 林合民律師

複代理人 黃乃芙律師

被告 IPT B.V.

法定代理人 Rob Verschuren

被告 廈門隆益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三利達（廈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順成

訴訟代理人 張齡方律師

謝以涵律師

被告 孟儒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廈門隆益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三利達（廈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孟儒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902元、人民幣116萬3,310.8元及被告廈門隆益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三利達（廈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被告孟儒昭自民

01 國111年3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廈門隆益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三利達（廈門）
04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孟儒昭連帶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05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06 被告廈門隆益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三利達（廈門）環保科技有
07 限公司、孟儒昭如以新臺幣513萬0,8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8 為假執行。
0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

11 甲、程序事項：

12 壹、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
13 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
14 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
15 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
16 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
17 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
18 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
19 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0 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
21 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
22 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
23 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24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
25 本件原告與被告IPTB. V. 公司（下稱IPTB. V. 公司）於民國10
26 8年4月15日簽訂合約號碼為CZ000000000000之銷售合約、於
27 108年6月10日簽訂合約號碼為CZ000000000000之銷售合約
28 （下合稱荷蘭契約）；與被告廈門隆益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9 即三利達（廈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廈門隆益盈公
30 司）於108年1月10日（契約上所載日期為108年1月11日）簽
31 訂合約號碼為CZ000000000000、CZ000000000000之銷售合

01 約（下合稱系爭契約），依上開合約第14條均已載明合約準
02 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03 轄法院，有銷售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重訴字第364號卷
04 （下稱重訴卷）（一）第87頁、第123頁、第161頁、第195
05 頁】，揆諸上開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
06 權，且本院為兩造合意轄法院，原告向本院提起本訴，與前
07 開規定尚無不符，合先敘明。

08 貳、本法所稱之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
09 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
10 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4條定有明文。而非法人之團
11 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大陸地區之法
12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
13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14 關係條例第4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經認許之外國法
15 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
16 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2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未經認許其
17 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
18 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
20 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
21 裁判意旨參照）。本件IPTB. V. 公司、廈門隆益盈公司係依
22 外國法律設立，未經我國所認許、無事務所及營業所，設有
23 代表人，有IPTB. V. 公司登記及認證資料、廈門隆益盈公司
24 公開資料、公司登記及公證資料在卷可按（見重訴卷（一）第29
25 3-307頁、第381-403頁、第53-57頁、第415-483頁），揆諸
26 上開裁判意旨，IPTB. V. 公司、廈門隆益盈公司固未在我國
27 辦理公司登記且未經認許，但既設有代表人，不失為非法人
28 之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具訴訟法上當事
29 人能力，並得合法有效為訴訟行為，先予敘明。又三利達
30 （廈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登記于鵬峰為法定代理人，嗣
31 於109年7月16日更名為廈門隆益盈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

01 林順成，有准予變更通知書及營業執照等件在卷（見重訴卷
02 一）第504、505、509、511頁），併予敘明。

03 參、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04 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5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6 原起訴聲明：（一）IPTB. V. 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
07 05萬元，及其中1,560萬元自108年4月29日起，其中2,145萬
08 元自109年3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二）IPTB. V. 公司應給付原告81萬9,000元、美金7萬0,550
10 元及其中32萬7,600元、美金2萬8,220元自108年6月24日
11 起，其中94萬1,400元、美金4萬2,330元自109年3月9日起，
12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廈門隆益盈公司及
13 被告孟儒昭（下以姓名稱之）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601萬
14 9,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見重訴卷一）第15頁），嗣於110年9月15日
16 將上開第（一）項聲明中1,560萬元利息起算日減縮自108年4月3
17 0日起算、第（二）項聲明中32萬7,600元、美金2萬8,220元部分
18 之利息起算日減縮自108年6月25日起算（見重訴卷一）第327
19 頁）。又於111年7月13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二）狀
20 將上開聲明列為備位聲明及變更其中第（三）聲明請求金額為人
21 民幣511萬3,26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追加先位聲明為：廈
22 門隆益盈公司及孟儒昭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1,421萬7,461
23 元，及其中人民幣601萬9,3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4 其中人民幣819萬8,133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二）狀
25 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重訴
26 卷二）第154-155頁）。核其追加之先位聲明與原訴之聲明
27 （改列為備位聲明）均係基於請求銷售合約貨款之同一基礎
28 事實而為，並減縮備位聲明第（一）（二）（三）項中部分金額或利息起
29 算日，依前揭說明，合於法條規定，均應准許。

30 肆、IPTB. V. 公司、孟儒昭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乙、實體事項：

03 壹、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與廈門隆益盈公司於108年1月10日（契約上所載日期為
05 108年1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三利達公司均以分10
06 期方式，給付買賣價金人民幣(1)1,221萬4,764元、(2)1,832
07 萬2,145元，計人民幣3,053萬6,909元予原告，買受原告提
08 供(1)4組、(2)6組LDPE 1.2TPH薄膜清洗回收設備線（下稱清
09 洗線）。原告為製作廈門隆益盈公司所購買之清洗線，已向
10 各上游廠商購買製作材料並進行生產支出計6,511萬0,567
11 元，且進行相關工作，已完成系爭合約「所有設備生產完成
12 48.4%」已逾系爭合約約定之「所有設備生產完成之30%」，
13 廈門隆益盈公司依約應於(1)簽約後2星期內即108年1月25日
14 前給付第一期款訂金人民幣465萬3,243元、(2)108年2月1日
15 前給付第一期款訂金人民幣697萬9,865元，及第二期款人民
16 幣(1)104萬6,980元、(2)157萬0,469元，計人民幣1,425萬0,5
17 57元。

18 二、原告與IPTB. V. 公司於108年4月15日簽訂CZ000000000000銷售
19 合約，約定由IPTB. V. 公司給付買賣價金3,900萬元予原
20 告，買受原告提供之3組清洗線。原告分別於108年6月25
21 日、108年7月2日出口3組清洗線予IPTB. V. 公司，並將海運
22 提單正本郵寄予IPT B. V. 公司，IPT B. V. 公司則於108年8月
23 2日領取海運提單，經原告於109年3月8日以電子郵件、109
24 年4月20日以律師函催告IPTB. V. 公司給付貨款，仍未獲IPT
25 B. V. 公司給付應於108年4月28日給付之訂金1,560萬元，及
26 第二期款2,145萬元，計3,705萬元之貨款。

27 三、原告與IPT B. V. 公司於108年6月10日簽訂CZ000000000000銷售
28 合約，約定由PT B. V. 公司給付買賣價金81萬9,000元及美
29 金7萬0,500元予原告，由原告提供清洗線之CE認證、安裝費
30 用、包裝費用、額外增加的皮帶輸送機予IPT B. V. 公司，原
31 告於108年7月2日出口3組清洗線之部分設備，同時出口交付

01 清洗線之CE認證及額外增加的皮帶輸送機，亦將海運提單正
02 本郵寄予IPT B. V. 公司，IPT B. V. 公司則於108年8月2日領
03 取海運提單，經原告於109年3月8日以電子郵件催告IPTB. V.
04 公司給付貨款，仍未獲IPTB. V. 公司給付應於108年6月23日
05 給付訂金32萬7,600元、美金2萬8,220元，及第二期49萬1,4
06 00元、美金4萬2,330元，計81萬9,000元及美金7萬0,550元
07 之貨款。

08 四、廈門隆益盈公司於108年1月10日向原告購買10組清洗線後，
09 孟儒昭代表廈門隆益盈公司向原告表示將其中3組清洗線運
10 送至荷蘭，經原告總經理高大利於108年3月9日與孟儒昭確
11 認其餘7條清洗線部分，孟儒昭表示會「另外下單補3條清洗
12 線」、「補相關合約」，並要求原告先備料生產。後廈門隆
13 益盈公司委由IPTB. V. 公司董事Rob Verschuren來臺，於109
14 年4月15日與原告簽訂CZ000000000000銷售合約，向原告購
15 買3組清洗線，即廈門隆益盈公司以IPTB. V. 公司名義完成孟
16 儒昭所稱「另外下單補3條清洗線」、「補相關合約」等
17 情，且因荷蘭與我國電壓不同，IPTB. V. 公司所需清洗線須
18 符合歐盟CE規範，原告針對IPTB. V. 公司訂購之3組清洗線另
19 外向上游廠商下訂馬達、電控等材料、客製化製作，故廈門
20 隆益盈公司向原告共下單購買10+3組清洗線。惟廈門隆益盈
21 公司迄今僅於附表所示日期給付原告部分款項，於扣除經孟
22 儒昭簽收之附表編號8支票已退回廈門隆益盈公司後，計4,0
23 00萬3,050元（詳如附表），其餘貨款迄未給付。

24 五、廈門隆益盈公司係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
25 構，原告法定代理人高臺麟於108年1月10日前往孟儒昭指定
26 之訴外人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孟儒昭所代表廈門隆益
27 盈公司訂立系合合約，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8 第71條規定及參照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61號裁判意
29 旨，孟儒昭就該簽訂系爭合約之法律行為應與廈門隆益盈公
30 司負連帶責任。

31 六、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荷蘭契約之約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01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規定，參照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02 461號裁判意旨，請求廈門隆益盈公司與孟儒昭連帶給付貨
03 款。備位分別依荷蘭契約約定向IPTB. V. 公司請求給付貨
04 款；依系爭契約約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05 71條規定暨參照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61號裁判意旨，
06 向廈門隆益盈公司及孟儒昭，請求連帶給付貨款。

07 七、聲明：

08 (一)先位聲明：

- 09 1.廈門隆益盈公司及孟儒昭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1,421萬7,4
10 61元，及其中人民幣601萬9,3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其中人民幣819萬8,133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書
12 (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備位聲明：

- 15 1.IPTB. V. 公司應給付原告3,705萬元，及其中1,560萬元自108
16 年4月30日起，其中2,145萬元自109年3月9日起，均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8 2.IPTB. V. 公司應給付原告81萬9,000元、美金7萬0,550及其中
19 32萬7,600元、美金2萬8,220元自108年6月25日起，其中49
20 萬1,400元、美金4萬2,330元自109年3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2 3.廈門隆益盈公司及孟儒昭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511萬3,268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五計
24 算之利息。

- 25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貳、被告答辯：

- 27 一、IPTB. V. 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惟據其前具狀辯以：原告
28 於108年7月出貨至荷蘭，為在荷蘭進口時免徵進口稅之需
29 求，廈門隆益盈公司及訴外人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
30 稱台利達公司）請求IPTB. V. 公司作為收貨人代為清關，IPT
31 B. V. 公司始在荷蘭合約上用印，僅用於荷蘭進口時免VAT用

01 途，IPTB. V. 公司從未向原告採購過任何機械設備。送至荷
02 蘭之3組清洗線及額外增加皮帶輸送機、CE認證費用、安裝
03 費用、包裝費用等，已由台利達公司給付原告詳如附表編號
04 1-10結算完畢，IPTB. V. 公司從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涉及3組清
05 洗線之款項，與3組清洗線之採購無關等語。

06 二、廈門隆益盈公司辯以：

07 (一)廈門隆益盈公司於108年1月11日向原告訂購10組清洗線，每
08 條清洗線1,300萬元，總價1億3,000萬元，其中3組清洗線係
09 為荷蘭客戶IPT B. V. 公司所訂購，約定由原告直接出貨予IP
10 TB. V. 公司。後IPTB. V. 公司告知尚須增加3組皮帶輸送機，
11 廈門隆益盈公司乃於108年6月4日緊急告知原告，並追加3組
12 皮帶輸送機之訂單81萬9,000元，廈門隆益盈公司與原告另
13 針對運往荷蘭之3組清洗線約定CE認證、安裝費及包裝費用
14 計美金7萬0,550。又為出口3組清洗線至荷蘭，因應出口報
15 關程序需求，由IPT B. V. 與原告針對3組清洗線重複簽訂108
16 年4月15日之CZ000000000000銷售合約，事實上該3組清洗線
17 已包含在廈門隆益盈公司與原告所訂購之10組清洗線中，此
18 由CZ000000000000銷售合約後附件報價單號碼000000000000
19 (下稱系爭報價單)與廈門隆益盈公司所訂銷售合約後附之
20 報價單內容完全一致，是同一合約並非新的獨立契約。IPT
21 B. V. 與原告間本無採購合約關係，IPT B. V. 僅為廈門隆益盈
22 公司與原告間10組清洗線之利益第三人，且原告與廈門隆益
23 盈公司間僅10組清洗線銷售合約，非10+3組清洗線。

24 (二)後因廈門隆益盈公司產線調整，孟儒昭於108年9月初與原告
25 進行協調，因當時3組清洗線已運往荷蘭，原告要求將廈門
26 隆益盈公司前已支付之訂金抵付運至荷蘭包含3組清洗線、3
27 組皮帶輸送機及CE認證、安裝費、包裝費等計3,981萬9,000
28 元及美金7萬0,550元，經雙方協調後決定先將運至荷蘭之3
29 組清洗線款項結清，其餘7組清洗線則待廈門隆益盈公司於9
30 月9日確認異動配置結果後，再另外重新簽約(處理方案紀
31 錄將購買人廈門隆益盈公司誤植為台利達公司)，即廈門隆

01 益盈公司與原告已合意結算3組清洗線及解除其餘7組清洗線
02 之銷售合約。嗣孟儒昭於108年11月28日回覆原告，因內部
03 股東不同意而未就其餘7組清洗線再行簽約，廈門隆益盈公
04 司與原告已無任何合約關係。

05 (三)廈門隆益盈公司於系爭契約簽約後陸續支付原告詳如附表所
06 示計3,636萬8,950元及美金11萬8,043.95元(被告付款時美
07 金兌換新臺幣匯率30.785991)，原告明知與廈門隆益盈公司
08 於108年9月協調後即合意解除其餘7組清洗線之合約，且原
09 告與廈門隆益盈公司未再重新簽約，卻於未獲廈門隆益盈公
10 司指示下，擅自投入生產，與廈門隆益盈公司無涉，廈門隆
11 益盈公並否認原告確有生產事實及所稱已完成48.4%之生產
12 進度。而3組清洗線運抵荷蘭後，原告未依約派員前往荷蘭
13 進行安裝與測試，迄今3組清洗線仍未組裝，無法測試及使
14 用，廈門隆益盈公司所付款項於結算時應扣除原告未履行部
15 分，退步言之，縱不須扣除原告未履行部分，廈門隆益盈公
16 司亦有溢付金額，原告之請求無理由。

17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獲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8 為假執行。

19 三、孟儒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參、原告與廈門隆益盈公司兩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111年
22 度國貿字第1號卷(下稱國貿卷)(三)第212-214頁】：

23 一、不爭執事項：

24 (一)原告於107年12月27日提出系爭報價單，報價單的幣別為新
25 臺幣。

26 (二)合約號碼為CZ000000000000之銷售合約(原證1)形式上由
27 原告與IPTB.V.公司簽訂，記載由原告提供3組清洗線，IPT
28 B.V.公司須給付原告價金3,900萬元(原證1第3-2-1條)；
29 價金給付分為三期款，第一期款為訂金1,560萬元(原證1第
30 3-3-1條)IPTB.V.公司須於簽約後2星期內給付第一期款
31 (原證1第4-2條)，第二期款2,145萬元(原證1第3-3-1

01 條)，第三期款195萬元，IPTB. V. 公司須於驗收完成後2星
02 期內給付（原證1第3-3-1條）。根據為系爭報價單。

03 (三)合約號碼為CZ000000000000之銷售合約（原證2）形式上由
04 原告與IPTB. V. 公司簽訂，記載由原告提供清洗線之CE認
05 證、安裝費用、包裝費用、額外增加的皮帶輸送機（原證2
06 第2-1條），IPTB. V. 公司須給付原告價金81萬9,000元及美
07 金7萬0,500元（原證2第3-2-1條）；價金給付分為二期款，
08 第一期款為訂金32萬7,660元及美金2萬8,220元（原證2第3-
09 3-1條），IPTB. V. 公司須於簽約後2星期內給付第一期款
10 （原證2第4-2條），第二期款為49萬1,400元及美金4萬2,33
11 0元（原證2第3-3-1條）。

12 (四)原告已將3組清洗線、CE認證及皮帶輸送機運抵荷蘭由IPTB.
13 V. 公司簽收。

14 (五)合約號碼為CZ000000000000之銷售合約（原證3）約定由原
15 告提供4組清洗線（原證3第3-1條），廈門隆益盈公司須給
16 付原告價金人民幣1,221萬4,764元（原證3第3-2-1條）；價
17 金給付分為十期款，廈門隆益盈公司須於簽約後2星期內給
18 付第一期款訂金人民幣465萬3,243元（原證3第3-3-1條），
19 第二期款待設備生產完成30%後，廈門隆益盈公司須於15日
20 內給付第二期款人民幣104萬6,980元（原證3第3-3-1條）。

21 (六)合約號碼為CZ000000000000之銷售合約（原證4）約定由原
22 告提供6組清洗線（原證4第3-1條），廈門隆益盈公司須給
23 付原告價金人民幣1,832萬2,145元（原證4第3-2-1條）；價
24 金給付分為十期款，廈門隆益盈公司須於108年2月1日前付
25 第一期款訂金人民幣697萬9,865元（原證4第3-3-1條），第
26 二期款待設備生產完成30%後，廈門隆益盈公司須於15日內
27 給付第二期款人民幣157萬0,469元（原證4第3-3-1條）。

28 (七)系爭合約均由孟儒昭代表廈門隆益盈公司與原告簽署。

29 (八)廈門隆益盈公司已給付原告3,636萬8,950元及美金11萬8,04
30 3.95元

31 (九)原告與廈門隆益盈公司曾於108年9月4日開會並做成塑膠類

01 清洗線處理方案紀錄。

02 二、爭執事項：

03 (一)荷蘭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與廈門隆益盈公司，或原告與IPT
04 B. V. 公司？

05 (二)原告就運交荷蘭之3組清洗線，是否已完成安裝、測試並提
06 供CE認證？是否已完成全部合約義務？該3組清洗線是否符
07 合契約約定效用？

08 (三)廈門隆益盈公司係向原告訂購10組或10+3組清洗線？

09 (四)廈門隆益盈公司主張兩造終止合作，合意解除剩餘7組清洗
10 線的銷售合約，有無理由？

11 (五)原告是否已完成10組清洗線銷售合約約定之「所有設備生產
12 完成30%」？

13 (六)原告先位聲明請求廈門隆益盈公司及孟儒昭連帶給付原告人
14 民幣1,421萬7,461元，有無理由？

15 (七)被告備位聲明請求IPTB. V. 公司給付原告3,705萬元、81萬9,
16 000元及美金7萬0,550元、廈門隆益盈公司及孟儒昭連帶給
17 付原告人民幣511萬3,268元，有無理由？

18 肆、法院之判斷：

19 一、荷蘭契約之交易當事人為原告與廈門隆益盈公司：

20 荷蘭契約形式上固由原告與IPTB. V. 公司簽訂，為原告、廈
21 門隆益盈公司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三)），亦為IPTB.
22 V. 公司所不爭執（重訴卷(二)第13頁），惟廈門隆益盈公司與
23 IPTB. V. 公司均否認荷蘭契約之採購人為IPTB. V. 公司，IPT
24 B. V. 公司辯稱係為免進口稅而應台利達、廈門隆益盈公司請
25 求在銷售合約上蓋章，並未向原告採購任何機械設備、廈門
26 隆益盈公司則辯稱係廈門隆益盈公司向原告購買等語，本院
27 審酌原告先位之訴亦主張係廈門隆益盈公司以IPTB. V. 公司
28 名義與原告簽訂3組清洗線之銷售合約（重訴卷(二)第157-160
29 頁），則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與IPTB. V. 公司間就荷蘭契
30 約以IPTB. V. 公司名義與原告簽訂，但實際採購人並非IPTB.
31 V. 公司乙事之主張及抗辯核屬一致。又原告、廈門隆益盈公

01 司均不爭執曾於108年9月4日開會協調並做成塑膠類清洗線
02 處理方案紀錄（不爭執事項(九)），依原告總經理高大利於會
03 後傳送予孟儒昭之處理方案紀錄記載：「一、說明：1.2019年
04 元月份與台利達公司（註：系爭契約簽訂人實際為廈門隆益
05 盈公司）簽定塑膠膜清洗線共10套…2.本合約於2019年7月
06 份已出貨至荷蘭（台利達）3條處理線…」等語（重訴卷(二)
07 第67-69頁），亦與原告上述主張及廈門隆益盈公司、IPTB.
08 V.公司所辯各情相符，足見廈門隆益盈公司、IPTB.V.公司
09 所辯並非虛妄，準此，本件原告出口交運至荷蘭之3組清洗
10 線及CE認證、額外增加的皮帶輸送機等標的，其銷售合約之
11 訂約人雖為IPTB.V.公司，惟實際上之交易當事人應為原告
12 與廈門隆益盈公司，堪以認定。

13 二、原告已將3組清洗線、CE認證及皮帶輸送機運抵荷蘭由IPTB.
14 V.公司簽收，為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所不爭執（不爭執事
15 項(四)），廈門隆益盈公司雖以原告交運荷蘭之3組清洗線，
16 仍未組裝，無法測試及使用，原告未完全履行，3組清洗線
17 之結算金額應扣除原告未履行部分為辯。惟查：原告本訴就
18 3組清洗線部分，係依荷蘭契約第3-3條付款條件之約定請求
19 給付貨款，而合約號碼CZ000000000000第3-3-1約定：訂金
20 （40%）即1,650萬元、第二款項（55%），買家須在出貨前
21 給付2,145萬元、尾款（5%）買家須在驗收完成後給付195萬
22 元（重訴卷(一)第83-84頁）；合約號碼CZ000000000000第3-3
23 -1約定：訂金（40%）即32萬7,660元、美金2萬8,220元；尾
24 款（60%），買家須在出貨前給付49萬1,400元、美金4萬2,3
25 30元（重訴卷(一)第113頁）。則依上開約定，就合約號碼CZ0
26 000000000000銷售合約，廈門隆益盈公司應於原告出貨前給
27 付訂金及第二款項、就合約號碼CZ000000000000銷售合約，
28 廈門隆益盈公司應於原告出貨前給付訂金及尾款，原告既就
29 荷蘭契約之交易標的均已出貨並由IPTB.V.公司簽收，已符
30 合荷蘭契約約定之訂金、第二款項及訂金、尾款之付款條
31 件，原告自得據以請求給付貨款，至於廈門隆益盈公司所辯

01 3組清洗線仍未組裝，無法測試及使用乙情，縱然屬實，核
02 屬原告得否依合約號碼CZ000000000000銷售合約第3-3條約
03 定請求給付尾款之問題，與原告於本訴請求付之訂金、第二
04 款項、訂金及尾款之付款條件無關，本院就此項爭點無庸加
05 以調查及審認，合此敘明。

06 三、廈門隆益盈公司係向原告訂購10組清洗線：

07 (一)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
08 不在此限；又本目（即第4目書證）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
09 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
10 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
11 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民事訴訟法
12 第357條、第36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使用通訊
13 軟體所為對話紀錄係利用網際網路傳遞之電磁紀錄，應可認
14 屬文書以外之物件而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既須以科技設備
15 始能呈現其內容，則於他造爭執其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之
16 形式上真正時，應由舉證人證明該呈現內容之書面與原件相
17 符，方得謂具有形式上證據力。

18 (二)原告主張廈門隆益盈公司係先向原告訂購10組清洗線，復再
19 訂購3組清洗線，合計為10+3組清洗線乙情，為廈門隆益盈
20 公司所否認，就此原告係提出高大利與孟儒昭之對話紀錄
21 （原證23，國貿卷(二)第167頁）為據，主張經高大利詢問關
22 於拉走3條線去荷蘭，其餘7條清洗線時，孟儒昭於108年3月
23 9日表示「另外下單補3條清洗線」、「補相關合約」，所補
24 合約即嗣後廈門隆益盈公司以IPTB. V. 公司名義向原告訂購
25 之3組清洗線銷售合約，惟廈門隆益盈公司否認原證23之形
26 式真正，亦否認孟儒昭曾有上開表示（國貿卷(一)第277-278
27 頁、第370頁），原告於審理中陳稱無法提出留存原證23對
28 話紀錄之手機（國貿卷(一)第365頁），復經本院比對廈門隆
29 益盈公司提出之附件四（國貿卷(一)第281頁）與原告另行提
30 出之原證28高大利、孟儒昭之對話紀錄（國貿卷(一)第65
31 頁），均無原證23所示108年3月9日之對話，則關於呈現原

01 證23所示對話內容之書面，其形式上真正無法證明，自不得
02 據為孟儒昭有代表廈門隆益盈公司為上開表示之證明。

03 (三)復參酌原告自承簽訂系爭契約後，孟儒昭代表廈門隆益盈公
04 司向原告表示將3組清洗線運送至荷蘭（重訴卷(二)第158
05 頁），原告亦確依孟儒昭指示將3組清洗線交運至荷蘭暨原
06 告與廈門隆益盈公司嗣於108年9月4日開會協調並做成塑膠
07 類清洗線處理方案紀錄記載：「二處理方案：1.2019年9月4
08 日台利達公司孟總經理至昶穩機械公司商議另7條處理線，
09 生產線配置異動及交機日期訂定。2.商議結果議定先交1條
10 原合約（註：即系爭契約）之標準線配置於屏東廠區。3.另
11 6條線於9月9日前確認配置異動結果，並重新簽訂合約及交
12 付訂金。…」（重訴卷(二)第69頁），顯見原告、廈門隆益盈
13 公司於上開會議時均係以系爭契約採購10組清洗線扣除原告
14 交運至荷蘭之3組清洗線為基礎而為協調，即均認為廈門隆
15 益盈公司採購總數為10組清洗線，並非原告主張之10+3組清
16 洗線，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除系爭契約外，另訂有何
17 契約，則廈門隆益盈公司辯稱訂購數量為10組清洗線，當可
18 採信。

19 四、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之一部：

20 (一)給付為可分而有一部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情形時，債權人
21 非不得就該契約之，一部解除之，此依民法第226條第2項及
22 第256條規定推之自明（最高院72年度台上字第2912號判要
23 旨參照）。故契約所定給付及對待給付，如皆具有可分離之
24 性格，且一部解除無損於當事人透過契約途徑所欲實現之目
25 的者，則可為一部解除契約（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49
26 號裁判意見參照）。系爭契約所定給付及對待給付，為10組
27 清洗線及買賣價金，依其性質本不具不可分性，且依原告與
28 廈門隆益盈公司就系爭契約係分別簽訂合約號碼CZ00000000
29 0000、CZ000000000000之銷售合約，購買數量分別為4組、6
30 組清洗線，益見系爭契約約定之給付為可分，並無一部解除
31 有損當事人契約目的之情事，自可由當事人合意一部解除，

01 合先說明。

02 (二)依前述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108年9月4日處理方案2.3.所
03 載，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就系爭契約所餘7組清洗線商議
04 結論為，1組仍依系爭契約履行（配置於屏東廠區），另6組
05 清洗線則由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於108年9月9日前確認配
06 置，並重新簽訂合約及交付訂金，則關於應重新簽約之6組
07 清洗線部分，堪認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業已合意解除契
08 約，否則逕依原契約履行即可。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於會
09 中並未具體特定需重新簽約之6組清洗線為何合約號碼銷售
10 合約之清洗線，故本院認為無非為合約號碼CZ000000000000
11 銷售合約（6組）全部解除或合約號碼CZ000000000000（4
12 組）、CZ000000000000銷售合約（6組）各為一部解除，惟
13 無論何種情形，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均得就系爭契約以合
14 意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並無可疑。至應重新簽約之6組清
15 洗線，孟儒昭已向原告表示因內部股東不同意（國貿卷(一)第
16 255頁、第259頁）而未重新簽約，此情為原告、廈門隆益盈
17 公司均不爭執，故系爭契約原訂採購標的之10組清洗線，經
18 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合意（一部）解除後，所餘採購標的
19 為4組清洗線暨原告已交付其中3組清洗線等事實，均堪認
20 定。

21 五、原告未舉證證明除交運荷蘭之3組清洗線外，餘1組清洗線已
22 符合「所有設備生產完成30%」：

23 (一)系爭契約經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合意（一部）解除後，採
24 購標的為4組清洗線並經原告交付其中3組清洗線等情，業經
25 本院認定如上，原告主張已完成系爭契約「所有設備生產完
26 成48.4%」乙節，為廈門隆益公司否認，就原告已交付之3組
27 清洗線部分固堪信原告確已生產完成，至所餘1組清洗線之
28 生產完成比例，則仍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如未盡其舉
29 證責任，即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30 (二)原告主張已完成系爭合約「所有設備生產完成48.4%」乙
31 節，固提出原證33設備清單整理報告為據（國貿卷(一)第333-

01 347頁），惟為廈門隆益盈公司所否認（國貿卷(一)第368頁、
02 第374頁），本院審酌該整理報告為原告單方委請訴外人整
03 理製作，未經本院會同原告及廈門隆益盈公司現場清點、確
04 認，該報告所為之整理結果，未經原告證明屬實，尚難遽予
05 採信。

06 (三)經本院指定於112年8月7日、同年10月13日會同原告、廈門
07 隆益盈公司至原告廠區、原告委託之加工廠清點結果如本院
08 勘驗筆錄所示（國貿卷(二)第11-15頁、第243-245頁），仍有
09 部分原告主張之原料及半成品放置於加工廠，加工廠不同意
10 本院會同前往履勘（國貿卷(二)第248頁），則此部分原料、
11 半成品是否存在，並非無疑；又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
12 商研究院（下稱中華工商研究院）以會同當事人現場勘驗之
13 方式進行鑑定（國貿卷(二)第189-190頁、第525頁），依中華
14 工商研究院113年4月2日（113）中北法家字第04002號函說
15 明二(四)：「…原告存放現場無法實施清點數量，僅就外觀進
16 行現況檢視及拍照紀錄…」（國貿卷(二)第565-569頁）、113
17 年4月25日（113）中北法家字第04062號函說明二：「…經
18 現場勘驗後可知，系爭設備線之原物料、半成品與零組件之
19 部分實體存在於現場，部分實體已不存在於現場…」（國貿
20 卷(二)第579頁），亦可見於鑑定人會同當事人現場勘驗時，
21 有部分實體已不存在於現場。嗣因原告表示不繳納鑑定費
22 用，被告亦不願意預納鑑定費用（國貿卷(三)第104頁、第107
23 頁），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94-1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為該
24 行為而撤回囑託鑑定（國貿卷(三)第133頁）。準此，原告主
25 張之生產完成比例，其部分原物料、半成品及零組件實體不
26 存在於現場，該部分原物料、判成品及零組件是否確實存
27 在，未經原告舉證證明之；而經本院會同原告、廈門隆益盈
28 公司及囑託鑑定人會同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現場勘驗確認
29 存在之原物料、半成品及零組件，其材料及規格等項，是否
30 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履約條件，亦未經原告舉證證明之，原
31 告就此爭點復自承無其他舉證（國貿卷(三)第141頁），則原

01 告之舉證容有不足，原告既未盡其舉證責任，其主張已完成
02 生產30%以上，自無可採。

03 六、原告先位聲明依系爭契約、荷蘭契約請求廈門隆益盈公司、
04 孟儒昭連帶給付貨款，一部有理由：

05 (一)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
06 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
07 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臺灣地區
08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定有明文。

09 (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孟儒昭代表廈門隆益盈公司與原告簽訂
10 乙情，為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11 (七)），並有系爭契約廈門隆益盈公司簽章欄之記載可憑（重
12 訴卷(-)第163頁、第197頁），孟儒昭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
13 答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4 正，則原告請求孟儒昭與廈門隆益盈公司就系爭契約之法律
15 行為，負連帶責任，核屬有據。

16 (三)系爭契約經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於108年9月4日協調後，
17 除荷蘭契約外之7組清洗線，已合意解除6組清洗線之銷售合
18 約，餘1組清洗線仍依系爭契約履行（處理方案2，重訴卷
19 (二)第69頁），而系爭契約第3-3-1約定，廈門隆益盈公司須
20 於2週內給付訂金（重訴卷(-)第149頁、第183頁）、所有設
21 備生產完成30%，廈門隆益盈公司須於15天內付第二期款
22 （重訴卷(-)第150頁、第184頁），惟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已生
23 產完成30%，業如前述，則就未合意解除契約之1組清洗線，
24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3-1約定，得請求廈門隆益盈公司給付
25 訂金，本院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清洗線組數與訂金之比例核算
26 結果，1組清洗線之訂金應為人民幣116萬3,310.8元【原證3
27 銷售合約訂金應給付465萬3,243元，組數為4組；原證4銷售
28 合約訂金應給付697萬9,865元，組數為6組。計算式： $(4,653,243 + 6,979,865) \div (4 + 6) = 1,163,310.8$ 。】，則原
29 告依系爭契約請求廈門隆益盈公司、孟儒昭連帶給付人民幣
30 116萬3,310.8元，核屬有據。
31

01 (四)廈門隆益盈公司就系爭契約所採購之10組清洗線，就其中3
02 組，再以IPT B. V. 公司名義與原告簽訂荷蘭契約，則關於履
03 約條件，如付款方式等項，本院認應依更新之荷蘭契約約款
04 為之，又原告、廈門隆益盈公司就荷蘭契約之履行其目的仍
05 係在履行原合約即系爭契約之約定，故本院認孟儒昭就荷蘭
06 契約之履行，亦應與廈門隆益盈公司負連帶責任。查：原告
07 依合約號碼CZ000000000000第3-3-1約定可請求廈門隆益盈
08 公司給付訂金1,560萬元及第二款項2,145萬元；依合約號碼
09 CZ000000000000第第3-3-1約定可請求廈門隆益盈公司給付
10 訂金32萬7,600元、美金2萬8,220元及尾款49萬1,400元、美
11 金4萬2,330元，以上合計為3,786萬9,000元、美金7萬0,550
12 元。廈門隆益盈公司已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合計為3,636
13 萬8,950元及美金11萬8,043.95元，為原告、廈門隆益盈公
14 司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八），則廈門隆益盈公司短付150
15 萬0,050元、溢付美金4萬7,493.95元（依廈門隆益盈公司給
16 付時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30.785991計算為146萬2,148元，
17 小數點以下4捨5入），扣抵廈門隆益盈公司溢付美金折算新
18 臺幣數額後，廈門隆益盈公司尚應給付3萬7,902元（1,500,
19 050－1,462,148＝37,902），孟儒昭應與廈門隆益盈公司負
20 連帶給付責任。

21 七、原告備位聲明部分：按訴之預備合併，必有先位、後位不同
22 之聲明，當事人就此數項請求定有順序，預慮先順序之請求
23 無理由時，即要求就後順序之請求加以裁判，法院審理應受
24 此先後位順序之拘束。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毋
25 庸裁判。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
26 判。此與法院應擇對原告最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判決之選擇
27 合併之審理原則有別（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1號）。
28 原告既已就其請求定有順序，則就備位請求部分，必以先位
29 請求無理由時，本院始得就備位請求為裁判，本院既已依原
30 告先位聲明准許原告部分請求，並非全無理由，即毋庸再就
31 備位請求為裁判，附此敘明。

01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荷蘭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02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規定，請求廈門隆益盈公司、孟儒昭
03 連帶給付3萬7,902元、人民幣116萬3,310.8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0月25日送達廈門隆益盈公司
05 （重訴卷(-)第339頁；於111年1月14日公示送達孟儒昭，同
06 年0月00日生效（重訴卷(-)第497-499頁）】翌日即廈門隆益
07 盈公司自110年10月26日起、孟儒昭自111年3月16日起，均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陸、原告及廈門隆益盈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
11 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
12 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孟儒昭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13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
14 據，應併予駁回。

15 柒、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為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16 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7 一論駁，附此敘明。

18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建分

26 附表：廈門隆益盈公司付款明細

27

編號	轉帳或支票 發票日期	支付 方式	付款幣別及金額	備 註
1	108.03.22	轉帳	新臺幣323萬元	
2	108.03.25	轉帳	美金11萬8,043.95元	付款時美金兌換新臺幣 匯率30.785991

(續上頁)

01

3	108.07.30	支票	新臺幣250萬元	支票號碼：AM0000000
4	108.07.30	支票	新臺幣250萬元	支票號碼：AM0000000
5	108.08.07	支票	新臺幣500萬元	支票號碼：FB0000000
6	108.08.21	支票	新臺幣500萬元	支票號碼：FB0000000
7	108.08.27	轉帳	新臺幣500萬元	
8	108.08.28	支票	新臺幣500萬元	支票號碼：FB0000000 已退回未兌領
9	108.09.04	支票	新臺幣500萬元	支票號碼：FB0000000
10	108.09.11	支票	新臺幣533萬8,950元	支票號碼：FB0000000
11	108.09.24	轉帳	新臺幣30萬元	
12	108.10.31	支票	新臺幣250萬元	支票號碼：BE0000000
合		計	新臺幣3,636萬8,950元 美金11萬8,043.95元	